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奥森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博森”）100%股权，并通过上海博森最终持有 Adchim SAS 100%的股权，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奥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